
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縮減業務規模 擴充業務規模 申請書 (格式)

機構名稱		
設立地址		
機構電話 及傳真	電 話	
	傳 真	
負責人	姓 名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 籍 地 址	
	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
設立時核准之業務規模 (服務人數)	住宿服務人數：_____ 人。 日間服務人數：_____ 人。	
設立時樓地板面積 (平方公尺)		
申請縮減 (擴充) 業務規模理由		
預定縮減 (擴充) 業務規模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預定縮減 (擴充) 之業務規模 (服務 人數)	住宿服務人數：_____ 人。 日間服務人數：_____ 人。	
預定縮減 (擴充) 業務規模後之總樓 地板面積 (平方公 尺)		
土地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。	
房舍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。	
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縮減、擴充業務規模應備文件

- 1.申請書。
- 2.法人決議申請縮減、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之會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(非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免附)。
- 3.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。
- 4.縮減(擴充)業務規模前後差異對照表(含服務人數、服務對象、總樓地板面積等資料)。
- 5.機構業務計畫書。
- 6.機構組織表、組織規程、工作人員名冊、工作人員資格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。
- 7.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。
- 8.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【含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,如係租借土地或建築物者,併請附經公證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】。
- 9.財產清冊。
- 10.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- 11.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非財團法人機構或法人附設機構者免附)。
- 12.設立許可證書。